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D/MED 012/1  
本函檔號：LS/B/7/16-17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號碼：3918 4525)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6 樓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廖先生：

**《道歉條例草案》**

請述明以下事宜，以便本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此致謝。

條例草案第 4 條

- (a) 請舉出更多例子，述明怎樣才構成"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
- (b) 本部注意到，表達可屬口頭或書面形式，亦可藉行為作出(條例草案第 4(2)條)。此種表達會否包括"承諾檢視導致[有關事宜]的各種情況，以防歷史重演"(請參閱《2016 年道歉(蘇格蘭)法令》第 3 條)及/或善意的措舉，例如是"提出或承諾繳付由[有關事宜]導致的醫療、住院或類似費用"(可參見美國華盛頓州 Washington Revised Code RCW 5.64.010)？
- (c) 請確認條例草案第 4(2)條中"書面形式"一詞是否擬將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2)條透過電子紀錄方式(例如電郵、短訊、WhatsApp、社交媒體等)作出的道歉也包括在內。
- (d) 既然條例草案第 5 條已經清楚載列本條例草案適用及不適用的道歉，條例草案第 4(5)條是否屬於冗餘？本部注意到，載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的《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最終報告及建議》("最終報告")附件 4 的經修訂的《道歉條例草案》擬稿中，並無條例草案第 4(5)條。

## 條例草案第 5(2)及 11(a)條

- (e) 請述明條例草案第 5(2)及 11(a)條之間的關係：
- (i) 如適用程序中的某方("甲方")管有、保管或控制包含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由甲方作出或代表甲方作出道歉的文件(例如電子郵件)，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11(a)條，甲方是否必須於有關程序中披露或交出該文件？
  - (ii) 若然如此，在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或規管性程序中披露或交出此文件，就條例草案第 5(2)(a)或(c)條的目的而言，會否構成甲方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文件或援引為證據，令到文件中甲方的道歉可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甲方的證據？
  - (iii) 摘要說明第 6 段述明："如道歉者本人決定其道歉可在該[適用]程序中列入考慮，則該道歉可如此列入考慮"。相對於道歉者本人在有關程序中自願送交存檔或呈交或援引為證據的狀書、證人陳述書、陳詞等中作出的道歉，若條例草案第 5(2)(a)或(c)條的政策原意並不擬將在適用程序中的透露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中要求披露或交出的文件中所作出的道歉包括在內，是否應在條例草案第 5 條清楚反映此一政策原意？
- (f) 請回應最終報告第 5.1(2)段中提出的以下問題：
- (i) 條例草案第 7 及或 10 條(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會否適用於在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中披露或交出的道歉或承認法律責任的文件證據；及
  - (ii) 假如有關道歉/法律責任的承認實際上從未公布或從未向目標收件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可否在適用程序中將之接納為證據？
- (g) 條例草案並無就"文件"一詞作出界定。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文件"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就條例草案第 5(2)(a)及 11(a)條的目的而言，是否需要對"文件"作出界定，將電子紀錄也包括在內(舉例而言，可參見《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A(4)條)？

- (h) 此外，亦請處理最終報告第 5.1(5)段的關注，即關於條例草案第 11(a)條"文件"一詞可能不夠清晰、涵蓋範圍不夠廣泛，不足以涵蓋規管機構尋求資料權力所及的所有資料的問題。

### 條例草案第 6 條及附表

- (i) 最終報告第 5.10 段將"規管法律程序"描述為"涉及規管機構根據成文法則行使規管權力的法律程序"；然而，條例草案第 6(1)(a)條似乎是將"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斜體為本文所加)包括在內。請述明條例草案是否擬適用於行業機構(例如是香港旅遊業議會)以非法定的自我規管方式所進行的程序。
- (j) 請述明條例草案第 6(1)(a)或(b)條所指的"適用程序"是否擬將以下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包括在內：
- (i) 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的權力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的程序；
- (ii) 沒有行使此等權力的程序。
- (k) 倘若上述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可符合條例草案第 6(1)條有關"適用程序"的定義，而基於該等程序屬事實裁斷性質而不涉及民事責任問題的裁斷(請參見最終報告第 3.3 段)，請研究下述做法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在附表中指明該等程序(連同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程序)，令到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任何該等程序。

### 條例草案第 8 條

- (l) 請舉出更多例子，述明怎樣才構成條例草案第 8(2)條所指的"特殊情況"。
- (m) 據最終報告第 4.16 段所述，法院或審裁處應"具有……接納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為過失或法律責任的證據的酌情權"。 "事實陳述"此詞在條例草案第 4(3)(b)及 8(2)條下是否具有相同的涵義？條例草案第 4(3)條似乎對

- (a)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及(b)事實陳述作出區分。兩者是否互不相容，抑或是彼此重疊？
- (n) 在條例草案第 8(2)條下，對於與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混為一體的事實陳述，裁斷者將如何處理？舉例而言：
- (i) 一名充滿歉意的計程車司機向對方司機講述車輛碰撞經過時表示，由於通宵工作未曾休息，或在行車時打了瞌睡；
  - (ii) 發生碰撞後，司機向警員表示："對不起，當時我沒有留心"：見於 2016 年 2 月發表的《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文件 2")第 10.6(1)段；
  - (iii) Robinson v Cragg (2010)案中的信件(文件 2 第 10.6(3)段)有"...本公司註冊有關押記的解除實屬無心之失，並謹此致歉"一句。該封信亦載有其他承認事實的內容；及
  - (iv) 在 Cormack v Chalmers (2015)一案中(最終報告第 4.2(18)段)，" Shannon 告訴 Asen 她表示感到難過，並且不能原諒自己。她.....經常告訴人不要在船塢後面游泳，也曾告訴她父親不要到該處游泳。Shannon 對於沒有告訴 Rumiana 此事感到歉意。"

在條例草案第 8(2)條下處理上述各項陳述時，裁斷者是否會將通篇陳述接納為證據，抑或會把表達歉意、懊悔或遺憾及/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的部分豁除或刪走？

- (o) 將如何處理下述關注事宜：在適用程序中裁斷者(包括未曾接受法律訓練者)或會遇到難以把事實從道歉或過失的承認中獨立抽出或者互相分割的情況(文件 2 第 10.6(2)及(3)段及最終報告第 4.2(2)及(6)段)？
- (p) 裁斷者會以甚麼事宜作為考慮，以裁斷在適用程序中接納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為證據是否屬公平公正之舉(最終報告第 4.2(6)段)？本部注意到，最終報告第 4.16 段提述到，裁斷者必須顧及的相關情況包括："其他各方同意接納該等事實陳述為證據，以及申索人是否已經或可能取得任何其他證據(例如透過文件披露和提出質詢)以確立其申索"。為求清晰起見，是否應在條例草案第 8 條指明此等事宜(舉例而言，可參閱《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10(2)條)？

- (q) 根據條例草案第 8(3)條，"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條例草案第 8 條仍然適用。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亦適用於證據規則不適用的程序(舉例而言，可參閱《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31 條)。為了排除任何指條例草案第 7 及/或 8 條屬"證據規則"因而對有關程序沒有約束力或並不適用，是否有需要指明，不論證據規則是否適用於任何特定的適用程序，條例草案第 7 及/或 8 條依然適用？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r)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仍然適用(條例草案第 10(3)條)。是否需要增訂條文明確禁止保險或彌償合約的各方以合約條款訂明不受條例草案約束，令到這些合約條款無效(文件 2 第 8.2(5)及 8.6 段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70 條)？

### 條例草案第 12 條

- (s) 根據最終報告第 3.6(11)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衡量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決定是否對附表作任何修訂。該等因素為何？是否應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予以指明？
- (t) 請確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對附表作出修訂的公告，是否須根據第 1 章經由立法會作出審議。

### 中文文本

- (u) 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中，"disputes"的擬議中文對應詞是"爭端"，但該字過往在其他條例中的中文對應詞是"爭議"(例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9(1)條及第 620 章第 3(a)條)。請述明條例草案第 2 條擬採用另一個中文對應詞的原因。
- (v) 在條例草案第 4(1)條中，"regret"<sup>1</sup>的擬議中文對應詞是"歉意、懊悔、遺憾"<sup>2</sup>。請述明以 3 個不同中文用詞指

---

<sup>1</sup> 據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regret"的意思是 (an expression of) complaint, lament; a feeling of sorrow, disappointment, or pain due to some external circumstance or to reflection on something one has or has not done; and an expression of disappointment or sorrow at one's inability to do something。

<sup>2</sup> 據《漢語大詞典》，該等詞語的意思分別是：有抱歉的心情，因過失而自恨和不稱心，以及大可惋惜。

涉 " regret"一字的原因，並述明該 3 個中文用詞的分別(如有的話)。

- (w) 條例草案第 7(1)(b)及第 8(1)及(2)條擬以"爭議事項"用作為"issue"一字的中文對應詞，但該字過往在其他條例中的中文對應詞是"爭論點"(例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6 號命令第 1(1)(c)條規則，以及第 609 章第 15(1)(b)條)。請述明條例草案擬採用另一個中文對應詞的原因。

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1)2 廖穎雯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7 年 2 月 6 日